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3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93447\_ATTACHMENT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00093447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連江縣政府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公開接受  
各界推薦「連江縣環境教育審議會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 
委員人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8日府環永字第1100258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具有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社區參與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員。
- 三、請於截止日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著作及資歷等文件，著作部份影印封面即可)送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辦理，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